

编号：JDGH _____

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蟠龙高新区扩区调区编制产业规划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。

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规划设计任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规模：

规划用地面积为 844 公顷，扩区调区编制产业规划。

二、项目计划进度：

合同签订后开始工作，工作周期预计约 180 天，共划分为四个阶段。

- 1、现场踏勘、访谈调研阶段（收集资料、整理分析）约 30 天；
- 2、初步成果阶段（规划研究、设计初步方案）约 60 天；
- 3、深化成果阶段(调整深化、编制送审成果) 约 60 天；
- 4、最终成果阶段（成果完善、提交甲方）约 30 天。

三、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

- 1、提供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及文件（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提纲）；
- 2、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组织方案讨论和评审，形成书面意见；
- 3、需变更工作内容及进度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；
- 4、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。

四、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

- 1、自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安排设计人员开始工作；
- 2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规划设计任务，最终提交设计成果六套及电子版文档一份；
- 3、若甲方新增工作内容，乙方则相应提出增加费用，并顺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间。

五、规划设计费

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经竞争性磋商确定，收取规划设计费总计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（小写：¥137500.00元）。

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省、市专家评审后一次性付清。甲方支付乙方经费前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。

六、知识产权权属

本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、乙双方所有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，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规划成果，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1、甲、乙双方须严格做好成果的保密工作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不得将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向第三方扩散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时，已交付款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；乙方不履行合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）：



联系人：

邮 编：

电 话：

承接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）：

杨洪福

联系人：

邮 编：710055

电 话：029-82202043

账 号：

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507011580000001683

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

